

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5 号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39.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7.19 亿元，连续三年出现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3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77.38%。请你公司：

（1）分业务类型说明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行业发展形势、客户合作情况、融资渠道情况、2022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收入下滑趋势是否仍将持续，以及你公司为改善经营业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说明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分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对于毛利率为负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业务板块，说明仍继续经营相关业务的必要性。

（3）说明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的名称、交易内容和销售回款情况，以及与上一年前 5 大客户的对比情况。

（4）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罚息、违约金、担保损失项目的具体构成，以及较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包装费和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你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和资产规模是否匹配。

(6) 结合应收账款回款、销售信用政策、经营收付现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3)至(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8亿元,连续两年大幅下降。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和进展说明对于相关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结合被担保方资信情况和担保责任承担情况说明对于报告期内仍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的充分性。

(3) 结合应收票据出票人和承兑方的资信情况,说明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是否谨慎、充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 结合报告期末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接近70%和账龄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接近75%的情况,说明长账龄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收款安排,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是否充分、谨慎。

(5) 说明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方的账龄分

布情况，结合相关欠款方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有偿付欠款的意愿和能力，以及对相关欠款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6) 说明对于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是否采取有效手段进行催收，以及催收手段的有效性。

(7) 结合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的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规模较期初有所增长但存货跌价准备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反映了存货的跌价风险。

(8) 说明 2021 年度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和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以及与 2020 年度测算情况的差异；结合前述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谨慎，以及与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业绩预测情况是否匹配。

(9) 结合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涉及主体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分别说明相关资产组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时间及计提大额减值的依据，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关键参数与 2020 年度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形成原因，以及 2021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0) 说明 2021 年度对油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和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以及与 2020 年度测算情况的差异；结合前述情况和你公司认为油气资产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的判断，说明 2021 年度对于油气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充分考虑原油市场环境、油价走势、油气资产目前的经营困境、所在国家的国别风险、后续开发难度和你公司对油气资产的管控风险等因素。

(11) 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

充分、及时，减值计提依据是否合理，以及减值金额是否准确计量。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对于净资产金额影响重大的资产减值相关事项采取的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等情况，以及说明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金额的准确计量。

3.年报披露，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请年审会计师：

(1)说明 2020 年度审计意见中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在 2021 年度的进展情况。

(2)说明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要事项采取的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等情况，以及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不再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否基于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符合所适用的审计准则，以及所出具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4.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有 1.44 亿元资产处于权利受限状态，同时仍有多个银行账户和子公司股权处于冻结状态。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情况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造成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为化解上述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 说明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5.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同比下降35.23%，最近三年研发投入总额持续下降。请你公司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减少和研发投入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对你公司技术研发活动的影响，与年报中关于技术研发优势的表述是否匹配。

6.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在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整改了不当限制股东表决权的问题。请你公司说明对于发现的其他问题进行整改的具体情况。

7.你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山西山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发电）发行股份事项，但至今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

(1) 说明未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

(2) 结合与山能发电签署的认购协议内容，说明相关事项长期无实质进展是否属于应解除协议的情形，以及相关事项是否已无继续推进的现实可能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5日